

2008年6月23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調解服務的發展

本文件旨在闡述調解服務的近期發展。

調解會議

2. 在2007年10月22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我們向議員簡報政府當局將於2007年11月舉辦一個調解會議。為期兩天的「香港調解前瞻」會議已於2007年11月30日及12月1日圓滿舉行。會議由律政司、司法機構和其他相關機構合辦。¹ 會議期間，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和加拿大的調解專家，以及本地多個界別的調解專家，和與會者分享經驗，交流心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律政司司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均在會議上致辭。會議第一日集中討論由公營機構和私營機構提出有關促進和推展調解服務的措施，並由外地講者分享過往他們在所屬司法管轄區取得的經驗。會議第二日以社區調解服務為主題，與會者就在香港使用調解服務以解決建築物管理糾紛、勞資糾紛及家事糾紛的情況，予以審視和進行討論。

調解工作小組

3. 行政長官在2007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會在香港發展調解服務後，政府當局成立了一個跨界別的調解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審視調解服務在香港的發展現況，並就如何更有效及廣泛地使用調解服務來解決爭議，提出建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A**。

4. 工作小組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律政司、司法機構、法律援助署、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三所本地法律學院和相關調解團體的代表，以及兩名獨立成員。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B**。

¹ 會議的其他合辦機構包括香港大學、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調解會、香港和解中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

5. 工作小組已於 2008 年 2 月召開第一次會議，會上議決成立 3 個專責小組，以協助工作小組進行有關工作。

調解工作小組之下的專責小組

6. 隨著工作小組的決定，三個專責小組已於 2008 年 4 月成立。它們是公眾教育及宣傳專責小組、評審資格及培訓專責小組，以及規管架構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分別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簡家驄先生、香港律師會會長黃嘉純先生和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袁國強資深大律師領導，負責就工作小組指定的事宜進行研究並提交研究結果。

律政司
2008 年 6 月

**調解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審視調解服務現時在香港的發展及供應情況；
- (b) 考慮海外及香港的調解經驗後，就如何達致下列各點提出建議：
 - (i) 促進及鼓勵在香港更廣泛地使用調解來解決爭議，並在適當情況下為選定類別的爭議或個案制定強制或非強制性試驗計劃；以及
 - (ii) 確保調解員的質素和水準；
- (c) 進行或委聘專家進行與上文(a)及(b)項事宜有合理關連的研究；以及
- (d) 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調解工作小組互相協調，以進行上述工作。

調解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黃仁龍資深大律師，JP
律政司司長(主席)

Mr Michael Beckett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陳炳煥先生，SBS，JP
香港調解會

鄭若驊資深大律師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張炳良教授，BBS，JP

凌嘉蓮女士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Professor Anne Scully-Hill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蕭詠儀女士，JP
香港和解中心

黃吳潔華女士
香港律師會

胡紅玉女士，JP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林文瀚法官
司法機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鄭寶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理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溫法德先生，GBS，JP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

賴應彪先生，JP
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